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05,582,6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即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通告所載股份合併。	544,445,101 (99.99%)	48,700 (0.01%)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以上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吳聯韜先生、吳紹豪先生、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及鍾水榮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楊許萍女士因有其他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有關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生效。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發行淺藍色的新股票，而綠色的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